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國顯	服務機		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1. 董事長 職 稱		
下积八姓石	小小图然	万区 7万 7成	 钟		744 744		
配介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		
配偶		林秋蓮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				582.12	3 分之 1	林國顯	先塗銷信託,承 租後再信託		
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				63.05	3 分之 1	林國顯	先塗銷信託,承 租後再信託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	備	註
臺南市新	所化區新東段			187.96	全部	林國顯	先塗銷信託,承 租後再信託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j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國顯

通知日期:111年09月23日